

- 1 司法院 2.1 起由臺北等 7 所法院試辦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  
憲法法庭公告 4 至 7 月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庭期  
「『權利』，你哪位？」基本權特展 2.6 開幕  
國民法官全新網站整合相關資訊 1.31 上線
- 2,3 蔡惠如／秘密相關案件之程序新象
- 4 北院召開保險執行業務聯繫會議 期能提升執行效能

#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 提升保護管束執行效益

# 司法院2.1起由臺北等7所法院 試辦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

【本刊訊】根據近年有關少年觸法、曝險事件案由之統計，主要為涉及毒品、傷害、詐欺、竊盜、妨害性自主、兒少性剝削、妨害秩序或公共危險等行為態樣，探究其原因，可發現少年遭受犯罪集團利用、剝削或幫派組織吸收掌控、色情或經濟剝削、毒品等物質濫用危害等風險日益增加，亟需司法端與教育、社政、醫療、職能、警政、矯正等行政端共同協力、強化聯繫效能，並建立少年司法治理之風險管理機制，提升少年保護管束事件的執行效益，提供有強制力的最後一道司法保護防線。

緣此，司法院擬定「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規劃以選任專責之少年保護官，針對少年保護管束事件試辦分級分類制度、建立高風險個案之評核及與相關機關定期聯繫研討處遇對策，即以高度接觸（晤談、訪視）、加強個別或團體輔導等方式，結合轄內各種相關資源網絡，共同打造適切的輔導防護網絡，並依個別化、科學化、多元化之處遇原則，提供保護管束高風險個案少年所需之服務資源與個別處遇。

該計畫之實施，以六都轄內之臺北、新北、士林、桃園、臺中、臺南地院，與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為試辦法院，試辦期間自113年2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並得視情況延長；其他地方法院，亦得視業務之需參與試辦。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邀集試辦法院與專家學者參與試辦計畫研訂與執行期間之諮詢會議，並組成工作小組，負責規劃、推動、督導考核執行事宜，並得視需要召開聯繫會議或派員至試辦法院實地查訪。各試辦法院則組成風險管理小組，由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兼組長）、心理輔導員、心理測驗員及觀護佐理員或其他相關人員擔任小組核心成員，院長、庭長及法官分層負責督導，並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諮詢小組。

各試辦法院之主要執行內容：

一、個案風險之分級分類、評估及管理：法院得依試辦計畫所列個案風險級別評估、分類管理方式、高風險個案評估指標之建議模式，擇訂適切之專責保護官與個案風險管理模式，或依各法院需求自行調整訂定。

二、高風險個案管理方式：由法院成立高風險個案管理小組，定期召開評估會議、遴選專責保護官辦理、並逐案檢視個案風險情狀有無緩解，同時訂定高風險個案巡查管理項目，按月進行列冊管理，以隨時掌握個案風險程度變動情形與及時提出因應策略。

三、高風險個案聯繫機制：由專股保護官隨時與行政單位保持聯繫或召開個案研討會議、對少年進行晤談及訪視等處遇作為；主任調查保護官應定期查核高風險個案執行狀況，必要時得召開資源聯繫會

議，並陳報司法院備查；為強化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機制，法院與地方政府召開二級聯繫會議時，得視相關資源網絡聯繫之協助需要，提出因應策略檢討精進，以利專責保護官未來執行資源連結之需求。

四、專責保護官對受保護管束少年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或無故不按时報到，得視個案情形，採取書面勸導或其他適當方法督促少年遵守相關事項；情節重大者，得依規定向少年法院聲請留置觀察，或撤銷保護管束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為辦理該計畫，得運用與進用辦理少年保護官核心業務範圍以外事項之專業人力，包括：(1) 社工人力：一般性社工、保護性社工及社工督導。(2) 心理人力：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3) 觀護佐理員。另在醫療需求部分，即如高風險少年

之身心狀況有心理、精神、物理治療、職能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醫療相關之需求，則由法院洽商相關醫療機構提供必要之治療。

該計畫由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負責督導、考核試辦法院執行之相關事宜，並得按期或視業務需要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以及規劃相關專業研討、教育訓練或相關機關參訪與國際交流。

司法院希望藉由推動該計畫，建立法院執行少年保護管束事件之風險管理機制，以迅速因應處理受保護管束少年之狀況，並預防或降低風險之發生。此外，司法院將持續運用與行政院、地方政府及相關行政機關之三級聯繫會議，建構司法與行政兩端共同協力之網絡聯繫機制，精進少年保護管束執行之效能，促進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發展可能。

## 資訊公開

### 憲法法庭公告 4 至 7 月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庭期

【本刊訊】憲法法庭日前公告 113 年 4 月至 7 月預定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庭期，包括：

- (1) 4 月 23 日上午 10 時「死刑案」。
- (2) 5 月 21 日上午 10 時「禁止選前公布民調案」。

(3) 7 月 9 日上午 10 時「受刑人勞作金案」。

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及日期均可能有異動或調整，將另行公告。各該案件之書狀公開、爭點題綱與旁聽注意事項等資訊，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 司法E化再提升

### 國民法官全新網站整合相關資訊 1.31 上線

【本刊訊】為強化國民法官制度相關資訊之整合、提升宣導效果，使民眾更便利查閱及理解制度內容，司法院打造之全新國民法官專屬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tw/mp-5.html>) 於 1 月 31 日正式上線，提供更完整資訊服務。

新網站大量利用圖像及影音，以更活潑生動的方式介紹、解說各項訊息。網站區分為「訊息公告」、「新制介紹」、「國民法官服務臺」、「國民法官法庭」、「查詢服務」、「宣導推廣」、「常見問答」、「成效評估」等大項。除原有國民法官網頁各項宣導、查詢資料重新分類歸整外，新增「國民法官服務臺」項，詳細說明國民法官從抽選到宣示判決的各階段流程，及相關權益、各項照料措施；並可查詢備選國民法官抽選結果，線上填寫問卷等。另外，「成效評估」項下，將收錄實施情形、問卷統計、民眾認知調查及成效評估報告等各項成果，以利各界隨時掌握國民法官

制度實施概況及制度研究參考。

新網站並符合無障礙網頁設計規範，同時導入響應式網頁設計 (RWD)，讓使用者得於各式不同之行動載具，以最佳畫面瀏覽國民法官制度相關資訊。期盼藉由新的網站設計規劃，提供民眾更便利、更快速、更簡明之資訊服務。

## 小啟

本刊第 2195 期適逢春節假期，接例延至 2 月 16 日出刊，特此敬告周知。

並賀春釐



司法周刊 敬啟

## 多元宣導

### 「『權利』，你哪位？」基本權特展 2.6 開幕

【本刊訊】為使大眾熟悉憲法規範的基本權，以生活化角度認識憲法法庭，司法院策劃基本權特展「『權利』，你哪位？憲法解釋及判決背後的小故事」，將於 2 月 6 日起，在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司法博物館）開展。本次展覽以「憲法基本權」為主題，並分為家庭、言論自由、權利與救濟 3 個主要展區，介紹上述權利內涵，及其背後相關的大法官解釋故事。希望藉由平易近人的展覽語彙及活潑視覺設計，使觀眾體會司法在社會變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及意義。

司法院表示，雖然基本權是憲

法中與大眾關係最緊密的規範，平時卻不易覺察，因此希望透過本展覽，讓觀眾了解大法官如何詮釋基本權內涵，進而影響社會改變。此外，第 3 展區另以圓弧狀木造結構營造憲法法庭意象，搭配陳列歷年憲法判決及制度介紹，希望讓觀眾了解「憲法訴訟法」施行後的變化，增進對憲法訴訟制度的認識。

